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1:00 在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写字楼 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周建文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唐梦董事、李荻辉董事、莫文科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公司高管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31 名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131 人调整为 129 人,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首次授权日，向 129 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3,721.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4.9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周建文董事、杨衡山董事、莫文科董事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需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议案：“仅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导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时，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直接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